

二十、那本是不道德

(31章5-8节)

“我若与虚谎同行,脚若追随诡诈;我若被公道的天平称度,是神可以知道我的纯正;我的脚步若偏离正路,我的心若随着我的眼目,若由玷污粘在我手上,就愿我所种的有别人吃;我田所产的被拔出来。

“我的仆婢与我争辩的时候,我若蔑视不听他们的情节;神兴起,我怎样行呢?他察问,我怎样回答呢?造在我腹中的,不也是造他吗?将他与我抆在腹中的不也是一位吗?

“我若以黄金为指望,对精金说,你是我的倚靠;我若因财物丰裕,因我手多得资财而欢喜;我若见太阳发光,明月行在空中,心就暗暗被引诱,口便亲手;这也是审判官当罚的罪孽,又是被弃在上的神。

(31章5-8节、13-15节、24-28节)

判断一个人的行为最常用的方法就是把它与常人眼中的更恶劣的罪行作比较。和通奸者的罪行相比,那些将其罪行幸灾乐祸地广为传播的爱说闲话的人就不算什么了。

约伯殚精竭虑地为自己辩护,他反驳他的朋友对他的控告;他徒劳地乞求见上帝;他忍受着苦难不亵渎上帝,却仍未解脱。现在,在他的最后讲话中,他宣布他缺乏对他的命运的理解,他的最后的请求是:“如果我也做了像别人那样罪恶事情我甘愿受罚”。这样的对待,正如约伯所承认的,对那些不道德的人、撒谎的人、盲目崇拜的人和吝啬的人是合适的。虽然他从未声称自己完美无缺,但他的罪恶是微不足道的,他不应该受到这样的报复。

约伯的道德观

检验一下约伯认为值得严厉惩罚的罪行,对我们是很有启发的。第31章第5节至第40节中所列举的罪恶,虽然很不详尽,但它包含了相当多的罪恶。因为约伯生活在耶稣降生几百年之前,并且那时还没有摩西的法则的约束,约伯对罪恶的本性的理解让人印象深刻。尽管这样,他的道德和良知依然得到了很好的发展。这些证明了宗族制的规定的道德要求比我们意识到的更高。也许这在很大程度得益于《圣经》上的《启示录》。如果不受摩西的法则的约束他怎么知道那些事情是罪恶的。不管怎么样,上帝让约伯时代的人知道了这些罪恶。

在《罗马书》第2章第14、15节中保罗提到了外邦人，虽然他们还没有法律，但保持着道德的要求。他说：“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有些人相信人有内在的道德观，保罗所说的就是这些内在的道德观所要求的。尽管这些天生的道德观没有在每个人身上平等的表现出来，甚至有些人已经失去了它，但有效的良知是经过训练的良知，而且人的良好意愿会通过思想显现出来，这些都是可证明的事实。约伯的高度的道德感是在其它时间以其他方式与上帝交流的例证，而非是为了遵守摩西的律法。

罪恶录

约伯首先承认了谎言和不诚实的罪过(31章5-8节)。他建议把他由此所得到的任何益处转赋给其他的人。其实上帝早已谴责过谎言，认为这是“谎言始祖”(约翰福音8章44节)恶魔撒旦的惯用伎俩。上帝是真理，在上帝与说谎者之间一直存在着冲突。约伯已意识到这种冲突。

约伯提及到的第二项罪名是通奸(31章9-12节)。如果他觊觎邻居的妻子或经不起某个女人的诱惑，那么他的妻子应该归他人所有，而他也应该被抓来审判。约伯认识到通奸对家庭有严重的危害，这点很重要。“烈火吞噬了亚巴顿[坟墓]”他说，这样“毁坏我的一切”，所以，通奸扰乱了个人生活的安宁，也破坏了家庭对孩子们的安全保护。事实上这项罪很严重。

第三项，约伯认识到他对不幸的人负有责任(31章13-23节)。他的奴隶和所结识的穷人都有权利要求从上帝那儿获得富足的人那里获得平等的待遇。如果他拒绝听奴仆诉苦，或与穷人分享食宿，那么他希望得到“上帝的惩罚”。社会压迫这一罪恶是上帝对犹太人的最强烈的不满，直至今日，仍教导我们“净化纯净的信仰”，要求我们“去看看孤儿寡母”(雅各书1章27节)。

约伯也明白贪婪的罪恶和拜金的谬见(31章24-28节)。他正当地宣告这些罪恶是对上帝的否认。《新约》的作者们确认这项罪名是贪婪和一种形式的盲目崇拜(以弗所书5章5节)。约伯注意到诱惑使他吹嘘自己获得财富的能力而不是去感谢上帝。上帝斥责忘恩负义和骄傲自大。

约伯也否认他曾充满仇恨或没有同情心(31章29-37节)。他曾经盛情款待过陌生人，承认过自己的错

误，甚至为他的敌人的灾难而悲痛过。耶稣之前几百年，上帝就告诫我们忘记那些冒犯过我们的人。约伯已经做到了。

最后，约伯也明白他对环境的义务(31章38-40节)。如果他曾用不正当或不适当的手段从土地上夺取他的财富，那么他的土地上长出的应该是荆棘和杂草而不是庄稼。上帝将人类作为管理者安排在世上，是想让大地硕果累累。他谴责剥削和无节制地攫取。在环境保护机构或绿色地球团体成立的几千年前，约伯已明白他不能超越的限度。

依个人的行为评判

就算约伯拥有那给人深刻印象的道德意识，还是没能赢得与上帝的辩论。有一条标准与我们所衡量的标准相悖。这并不是我们之间的比较，而是怎样与上帝对我们的期望相比较。上帝是不会降低这个标准的。

这儿我们必须注意，《圣经》里根本没有指明约伯有罪或他所受的苦难是一种惩罚。从而，我们极有可能片面地把约伯一生中的不幸归咎为他的自满或类似的态度。但上帝并没有指责他这些。

看起来上帝对约伯有较高的期望是有暗示的。他没有使用不恰当的惩罚，因为他正激励约伯达到更高的精神境界。在这个层面上约伯的比较是不合适的。“我比那些盲目崇拜的人、通奸者和不公正的人上进多了”，上帝回复道“所以那又怎么样呢？你不能还是原来的老样子，要更加上进！”

我们将我们的正义感与其他人相比而不是与耶稣确定的目标比较，这容易让人自满。我们总是发现某些人比我们更可恶(至少在我们的眼中)。一个最受无信仰者欢迎的策略是揭穿教堂上的虚伪，以此来证明宗教信仰并没有带来特殊的益处。“我过得并不比他们差”是他们的论据，为世俗生活提供辩护。我们猜想上帝的回答是，“那又怎样？”

我们不是同其他人竞争，上帝不会因为我们的罪过比其他人的轻就因此让我们感觉好一些，他没有如此评判罪过的标准。约翰说，“罪恶是无法无天的”，那些违犯了上帝意旨的人犯的罪也一样(约翰书3章4节)。因此，所有的罪恶都与上帝势如水火，所有犯罪的人都不能与上帝为伍，在上帝的审判面前它是脆弱的。

我们的行为仅仅基于上帝律法的标准和与我们相符的能力来评定。人们被赋予不同的能力和良机(马太福音25章14-30节),上帝的评判也会用某种方式将它们考虑其中(路加福音12章47,48节)。我们通过我们该做(上帝的律法)和我们能做的事(我们的能力与机会)来进行评判。我们不与他人相比较而进行评判,除非这显示了我们的能力。例如,圣经里先知的信仰可能为人类信仰的能力作了示范,这也显示了上帝对我们的期望(希伯来书11章1节-12章2节)。

上帝的宣判

约伯没有权力说他的不足之处不足以遭受他已得到的惩罚。除了他那让人印象深刻的道德意识之外,他还有一套评判的标准。通奸得到一定的报应,社会压迫得到一种报应,贪婪也有报应。由此推论,约伯的罪恶,不应该得到这样的惩罚。问题在于,所有这些都不在约伯的裁判权限之内,他不是正义的仲裁者。这并非违反了约伯的律法,也不是为了恢复他的正义,这更不是我们的权利。我们没有权力宣判,也没有权力豁免。我们怎么才能知道贪婪和色欲是更大

的反上帝的罪,而要受到更严厉的惩罚呢?我们不能,除了等待上帝的宣判。

我们明白了这一原则后,就会消除因摆脱某种诱惑而膨胀的自满情绪,所以我们不是凶手,但我们是小偷吗?保罗对罗马的自以为是的犹太人说,“你厌恶偶像,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呢?”(罗马书2章22节)。耶稣基于同样的观点判了法利赛人的罪。他说到:“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这更重要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行的”(马太福音23章23节)。

我们基督徒的目标被耶稣定好:“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马太福音5章48节),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会因失败而受到非难,或因失败而沮丧;也不意味着要越过前进的一个一个的高峰。不论我们做了什么,我们都要鞭策自己勇往直前,使我们整个生命充满快乐,不断向前。从一项罪名解脱出来,并不会使我们感到比另一些人“优越”,但这可能意味着我们越过了一座小小的山峰。我们不应停下来,对目前小小的成就沾沾自喜,或幸灾乐祸地观望,而是应该以上帝为目标,继续前进。